

郑环审〔2020〕3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工程起于郑州市荥阳市郑州西站，止于二七区的郑州火车站。线路全长 21.625km，自西向东主要沿中原西路、中原中路、中原东路和康复后街敷设均为地下线，设站 12 座，均为地下车站。工程设红石坡车辆段一座，位于中原西路与西绕城高速交叉口东北象限，新建郑州西站主变电一座，位于杜鹃路与中原

西路交叉口西南象限地块内。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8 个百

分之百”标准。

运营期，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风亭应尽量远离敏感点，最小控制距离为15m，在风亭周围种植乔木，并将风口背向居民敏感点一侧；车辆段职工食堂油烟通过采用高压静电式烟净化器处理，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风亭周围15m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施工期，各类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盾构及打桩等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在穿越的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至保护区水体。

运营期，车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段的生活污水经过MBR膜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处理和检修废水经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均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站点设置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要求，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的市委党校车站、郑州一中车站在设计和运营时做到：对车站采取特殊防渗措施，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到污水零排放；车站内卫生间等排污设

施采用防渗混凝土底板，同时在排污设施处增设防水卷材等特殊防渗漏措施，确保污水零渗漏；加强日常管理，市地铁集团在施工和运营期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和强化环保环保监管措施，24小时有效监管，做到管理零风险。车辆段场地建设的化粪池、中水池、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做好防渗设计和施工。

3. 噪声。施工期，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敏感点周边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对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的风亭和冷却塔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对车辆段、风亭、冷却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在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4. 固废。施工期，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严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运输和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车辆段内设置单独、封闭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存放车辆段和主变电站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05-2012)中有关要求执行。

5. 振动。认真措落实减振施,优先选择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车辆。根据预测结果,对于超标的环境保护目标,根据不同超标量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减振措施:采取特殊减振措施 3320 单线延米,高等减振措施 2845 单线延米,中等减振措施 1460 单线延米。采取上述措施后,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

6. 电磁辐射

主变电站的选址应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降低对重点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接触网的防护减少对列车运行时的离线率,主变电投入运营后,其工频电场、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89)。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沿线有管辖权的郑州市生

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5月28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